

威海市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报由威海市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编制。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huancui.gov.cn/col/col182465/index.html>)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威海市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远遥墩路 99 号，邮编：264200，电话：0631-5320023）。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威海市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全年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616 条。公开内容包括机构设置、政策文件、财政预决算、行政执法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大建设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建筑市场监管以及部门工作等内容。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让群众进一步了解政府部门工作，提升政府公信力。

2.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 年度，威海市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8 件，均已办理答复。从办理结果看，主动公开 6 件（含

部分公开），占比 12.5%；无法提供 20 件，占比 41.7%；不予公开 19 件，占比 39.6%；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其他处理）3 件，占比 6.3%；本年度我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行政复议纠错和行政诉讼败诉的情形。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国家、省、市级文件要求，我单位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本着“谁生产、谁公示、谁负责”和“多方公示、信息共享”的原则，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在确认内容为可公开内容后，由专职人员对信息进行公开，确保所有公开信息准确无误。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主动公开方面，我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要依托的是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部门公开网站，同时也进行了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通过“最威海是环翠”APP，进行信息发布和互动交流。2022 年我机关在“最威海是环翠”APP 累计转载、刊发上级政策、工作动态等方面稿件 103 篇。转载上级文件方面主要有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物业管理等方面内容，工作动态主要有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疫情防控、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内容。在依申请公开的平台建设方面，主要也是通过“威海市环翠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申请公开”栏目进行。

5. 监督保障情况。

设定了局办公室负责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机构，配备了2名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确定了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积极参加区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并严格贯彻落实。对区政府和上级部门指出的问题，严格按照整改要求予以落实。2022年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力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8	0	0	0	0	0	4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		0	0	0	0	0	0	0	

	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9	0	0	0	0	0	19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0	0	0	0	0	0	2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0	3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8	0	0	0	0	0	4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主要存在以下两方面问题：一、专门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配备不足，导致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不高；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形式比较单一，缺乏多样性。下一年度，环翠区住建局将从以下方面加以改进。一是深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决做到“公

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考核办法》，督促各单位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提升局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三是用好政策解读板块，采取不同方式，对政策文件进行多角度解读，让解读内容通俗易懂；四是组织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素质，增强服务全局工作任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需在此专门报告。

本年度没有需要收取信息处理费的相关事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年，环翠区住建局通过环翠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616条，通过微博、微信、环翠电视台、“最威海是环翠”App、威海日报其他方式主动公开信息142条。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环翠区住建局共办理建议提案23件。其中环翠区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建议提案9件，环翠区十五届政协一次会议建议提案14件。主要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老旧小区改造、供热、物业管理等方面，对提案中涉及的意见建议，均进行了回应答复，并进行公示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区住建局以“政府开放日”活动为载体，创新政务公开方式，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信息的形式和载体，及时解答市民、企业的咨询和疑难问题，2022年共举办1次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企业群众代表40人参加。

（五）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2022年，市政园林服务中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64条，其中，通过环翠区政务公开网公开信息46条，通过中国威海环翠（微信）、环翠台、环翠发布（微博）、“最威海、是环翠”App等其他方式公开信息218条，公开信息主要是市政公用设施及园林绿化的建设和养护等日常工作；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信息公开申请，未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费用；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2022年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